

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禾欣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1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22日以专人送达、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1年8月3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十一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沈云平先生主持，经过全体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嘉兴迪肯特化工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以人民币1565万元的价格收购台湾迪肯特持有的嘉兴迪肯特化工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公司在建设项目上的设备采购，有利于进一步延伸公司产品产业链，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嘉兴迪肯特化工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及公司监事会独立监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五日

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禾欣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2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22日以专人送达、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1年8月3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二名，实到二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陈云标先生主持，经过全体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嘉兴迪肯特化工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安排自有资金收购嘉兴迪肯特化工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行为，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聘请了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嘉兴迪肯特进行了尽职调查，因此同意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565万元的价格收购台湾迪肯特持有的嘉兴迪肯特化工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
 特此公告。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1-030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98,822,673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8月10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12,800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88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300万股，并于2010年8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17,100万股。
 2011年5月24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17,1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总股本从17,100万股变为22,230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12,800万股，为16,640万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6,640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朱新生、胡志军、袁志杰、尹兰喜、胡凤玲承诺：自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公司其他股东张明祥、王银柱、王金祥、杨芝宝、陈佩、徐波、白艳辉、张斌、李田安、从玉敏、黄文成、杨清芬、张乐亲、张振文、胡刚、杨振忠、陈立仁、程伟、覃德明、谷永清、王宏杰、郭保森、孙占森、王淑芝、杨利群、袁大军、霍威、赵铁军、王向东、贾学敏、张文明、上海潮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魏冕名为新疆潮拓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石家庄润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魏冕名为新疆润拓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深圳市加利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朱新生、胡志军、王金祥、杨芝宝、杨振忠、张明祥、王向东、李田安、徐波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后六个月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的承诺和其他承诺。
 四、经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

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禾欣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0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嘉兴迪肯特化工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收购行为在公司发展计划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收购转让协议须经各方签字盖章并经受让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和外资审批机关审批同意后方可生效。
 一、交易概述
 1.1 交易基本情况
 为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于2011年8月3日与台湾迪肯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迪肯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565万元的价格收购台湾迪肯特持有的嘉兴迪肯特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迪肯特”）100%股权。嘉兴迪肯特2011年6月30日净资产评估值为15,942,495.89元，公司在本次收购之前不持有嘉兴迪肯特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嘉兴迪肯特100%的股权，嘉兴迪肯特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2011年8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嘉兴迪肯特化工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3、交易批准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台湾迪肯特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台湾新竹县新丰乡新丰村红毛23-12号
 法人代表人：张馨莲
 注册资本：7500万元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制造
 经核查，本次收购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前十名大股东在产业、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嘉兴迪肯特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嘉兴经济开发区东方路口

存在对其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8月10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8,822,67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44.4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4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	备注
1	新疆潮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717,241	26,717,241	质押股份数量为26,715,000股
2	新疆潮拓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4,027,587	24,027,587	质押股份数量为24,027,586股
3	张明祥	9,514,361	9,514,361	监事、质押股份数量为5,330,000股
4	王银柱	6,031,789	6,031,789	
5	王金祥	4,895,501	4,895,501	董事、副总经济师
6	杨芝宝	3,072,839	3,072,839	董事、副总经理
7	陈佩	2,689,655	2,689,655	
8	深圳市加利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89,654	2,689,654	质押股份数量为2,455,648股
9	徐波	2,239,831	2,239,831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张斌	1,919,498	1,919,498	
11	白艳辉	1,919,498	1,919,498	
12	李田安	1,750,723	1,750,723	副总经理
13	从玉敏	1,613,793	1,613,793	
14	公司其他股东张明祥、王银柱、王金祥、杨芝宝、陈佩、徐波、白艳辉、张斌、李田安、从玉敏、黄文成、杨清芬、张乐亲、张振文、胡刚、杨振忠、陈立仁、程伟、覃德明、谷永清、王宏杰、郭保森、孙占森、王淑芝、杨利群、袁大军、霍威、赵铁军、王向东、贾学敏、张文明、上海潮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魏冕名为新疆潮拓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石家庄润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魏冕名为新疆润拓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深圳市加利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1,601,939	1,601,939	董事郑大立之母
15	杨清芬	1,236,697	1,236,697	董事郑大立之配偶
16	张乐亲	1,132,211	1,132,211	
17	张振文	1,130,151	1,130,151	
18	胡刚	765,531	765,531	
19	杨振忠	747,386	747,386	监事会主席
20	陈立仁	640,775	640,775	
21	程伟	306,177	306,177	
22	覃德明	306,177	306,177	
23	谷永清	270,618	270,618	
24	李圣杰	268,966	268,966	
25	孙占森	268,966	268,966	
26	郭保森	268,966	268,966	
27	杨利群	134,933	134,933	
28	王淑芝	134,933	134,933	
29	袁大军	128,155	128,155	
30	赵铁军	107,587	107,587	
31	霍威	107,587	107,587	
32	王向东	64,077	64,077	监事
33	贾学敏	64,077	64,077	
34	张文明	53,793	53,793	
合计		98,822,673	98,822,673	

注：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还须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每年卖出不得超过其所持股份的25%，并且不得在6个月内既买入又卖出的短线交易行为；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且不得在一年内减持不得超过所持股份的50%；及在定期报告披露前30日内、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10日内、重大事项发生或决策过程中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不得减持的规定。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郑大立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郑大立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郑大立申报离职后六个月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持有天业通联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大股东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限售义务，上市流通期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天业通联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持有天业通联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大股东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限售义务，上市流通期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天业通联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
 五、备查文件
 1、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结构和限售股份清单；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1-031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意向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提示：该事项已于2011年8月4日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1-029，此次公告为前述公告之补充。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1年8月2日，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敦汉铝业（银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汉铝业”）三位股东俞献东、金晓泉和管桂林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增资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收购敦汉铝业股东股份认购并增资敦汉铝业的方式取得增资后敦汉铝业75%的股权，总出资额在人民币9,000万元—13,500万元之间（具体操作方式及出资金额将以审计、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有关情况的说明
 关于2011年8月4日《对外投资意向公告》中提及的根据敦汉旗政府敦政办发[2010]56号文件敦汉旗董旗董资整合方案，敦汉铝业是旗政府指定的唯一董石整合企业，被授权整合敦汉旗所有采矿权的董石矿资源，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敦汉旗政府敦政办发[2010]56号文件《敦汉旗董旗董资整合方案》中指出：按照敦汉旗矿产资源开发规划总体要求，考虑到全旗董石资源目前的生产和开发现状，结合不同矿区董石资源的赋存条件和矿石特征，董石下游产品利用趋向，旗内5处有采矿权的董石资源由敦汉铝业进行整合。
 敦汉旗政府敦政办发[2010]11号文件《敦汉旗矿产资源整合工作方案》中提出“矿区整合办法如下：
 （一）协商整合：矿区整合时首先要采取协商进行整合的方法，收购、入股联营、引入第三方整合，即：整合区内各矿权人和相关企业，根据自身已有的投资情况，各自提出认可合作理由，各方通过自行协商的方式确定整合区内整合主体企业，整合方案，并形成规范的文字材料，报旗“董石资源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评估整合：即“矿区”参与整合的各整合企业互道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应聘入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对参与“矿区”整合的“矿权人”及相关企业的资产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定价，按评估认定的结果进行补偿。
 （三）采用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时，确定中介评估机构的方式为：
 1、各方协商以投票等方式共同选一家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
 2、各方对评估机构选择不达成一致时，由旗“董石资源整合领导小组”指定有资质的评估机构。
 具体实施方案及整合实施时间尚不确定。
 三、风险提示
 1、整合公司首次进入氟化工产业，且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不高，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2、敦汉旗董石资源整合具体实施方案及整合实施完毕时间尚不确定，最终能否整合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
 3、银亿矿业被敦汉旗于“矿区”采矿权的有效期至2011年8月，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该证每三年续展一次，目前正在办理续展手续；龙凤沟“区”探矿权正在办理过户手续，董石矿最终实际开采量与探明储量可能存在差异。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盐化 公告编号:2011-050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现场会议时间为2011年8月3日（星期四）下午14:30起至15:30时；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8月3日—2011年8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8月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8月3日下午3:00至8月4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地点：昆明市拓东路老巷巷10号为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建东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0,842,1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879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8,945,5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885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96,5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205%。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2、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所募集的两亿元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4,399,4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25%；反对股份1,013,3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4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所募集的两亿元资金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45）详见2011年7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
 云南天和律师事务所王青霖、尹伊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法律意见书全文见2011年8月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云南天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1-046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江特电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于2011年5月20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020号》许可，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0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72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85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57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大华验字[2011]189号）验证。遵照《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荐投资者的权益、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等相关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分别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签订《招商银行南昌昌南支行存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西特博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博锂电”）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分行泉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情况
 1、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东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5082008290006958，截止2011年8月3日，专户余额为23,999.07万元，专户仅用于公司专用，不得挪作他用或变更用途。
 2、江特锂电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分行泉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03711854730，截止2011年8月3日，专户余额为8071.87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江特锂电电容器锰基正极材料研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3、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9190397810909，截止2011年8月3日，专户余额为349,066.75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电动汽车驱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二、开户银行与公司或江特锂电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

证券代码:0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1-023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1年8月4日，包括网易财经、金融界、搜房网在内的多家网站转载署名时代周报记者姚海鹰、肖崇涛的文章《凯乐科技回应武汉赴港IPO 武汉凯乐科技园连称否认1.7亿》。报道称：“肖崇涛文章赴港上市”、“凯乐科技园”打假新闻，即以讹传讹等方式将筹得约1.7亿元”、“凯乐科技旗下多个项目亦存在高库存问题”、“严重不实”、公司现就有关事项作澄清如下：
 1、公司董秘陈杰杰未接受过任何记者采访，报道称陈董杰杰接受采访并担任“武汉凯乐科技园”项目副总，属实度存疑，此种营销行为可能存在违规。
 2、公司没有将控股子公司武汉凯乐科技园有限公司赴港上市的计划，截止目前为止，也没有进行IPO的实质性操作。“肖崇涛文章赴港上市”的报道不实。
 3、凯乐科技园项目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凯乐安图房地产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1日通过竞拍取得的，该项目目前在进行项目报建等工作，并未有违规认购的情况。“凯乐科技园”打假新闻，属实度存疑。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1-022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2011年7月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第一大股东，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625,077,044股，占其总股本24.93%。本公司采用权益法进行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根据《修改〈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监管的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0]120号）的要求，广发证券在向监管部门报送综合监管报告的同时，应当公开披露广发证券月度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以及广发证券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按照上述规定要求，广发证券母公司2011年7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1年7月	2011年1-7月
营业收入	449,369,731.25	3,566,094,947.59
净利润	201,083,346.85	1,507,489,748.93
期末净资产	19,154,176,034.50	-

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因广发证券未提供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故本公司无法估算上述数据对本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1-035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2011年7月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第一大股东，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622,326,463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24.82%。本公司采用权益法进行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按照相关规定“广发证券披露母公司2011年7月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人民币元	2011年7月	2011年1-7月
营业收入	449,369,731.25	3,566,094,947.59
净利润	201,083,346.85	1,507,489,748.93
期末净资产	19,154,176,034.50	-

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因“广发证券”未提供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故本公司无法估算上述数据对本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四日

法定代表人:张馨莲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实收资本:100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9年5月21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化工环保机械及设备。
 本次交易前嘉兴迪肯特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台湾迪肯特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2、标的资产概况
 1) 公司本次收购标的为台湾迪肯特持有的嘉兴迪肯特100%股权。台湾迪肯特保证其转让给公司的100%股权真实、合法，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被查封、扣押、质押等限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设置质押、第三方权益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协议或约定等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任何形式权利限制；
 2) 嘉兴迪肯特不存在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净利润中不存在包含较大比例的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3) 本次收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让事宜，也不涉及企业职工安置问题。
 4) 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9,597,857.80	19,055,697.44
负债总额	10,703,047.90	10,293,704.80
应收款项总额 (应收账款、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	4,228,232.26	4,258,357.26
净利润	8,894,809.90	8,761,992.64

（单位：元）

根据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1年8月3日出具的沪银信评报字[2011]第425号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1年6月30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嘉兴迪肯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15,942,495.89元，评估增值7,180,503.25元，评估增值率为155%。增值主要原因：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的增值，增值率分别达到203.00%、66.70%。其中土地使用权所指地块为1992年取得的项目为昌路路、东方路西一至三路，土地权属编号为嘉土国用[2001]字第72066号，地块面积4,901.40平方米，账面净值为196.72万元，评估值为596.06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1年8月3日与台湾迪肯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下：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1-031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意向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提示：该事项已于2011年8月4日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1-029，此次公告为前述公告之补充。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1年8月2日，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敦汉铝业（银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汉铝业”）三位股东俞献东、金晓泉和管桂林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增资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收购敦汉铝业股东股份认购并增资敦汉铝业的方式取得增资后敦汉铝业75%的股权，总出资额在人民币9,000万元—13,500万元之间（具体操作方式及出资金额将以审计、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有关情况的说明
 关于2011年8月4日《对外投资意向公告》中提及的根据敦汉旗政府敦政办发[2010]56号文件敦汉旗董旗董资整合方案，敦汉铝业是旗政府指定的唯一董石整合企业，被授权整合敦汉旗所有采矿权的董石矿资源，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敦汉旗政府敦政办发[2010]56号文件《敦汉旗董旗董资整合方案》中指出：按照敦汉旗矿产资源开发规划总体要求，考虑到全旗董石资源目前的生产和开发现状，结合不同矿区董石资源的赋存条件和矿石特征，董石下游产品利用趋向，旗内5处有采矿权的董石资源由敦汉铝业进行整合。
 敦汉旗政府敦政办发[2010]11号文件《敦汉旗矿产资源整合工作方案》中提出“矿区整合办法如下：
 （一）协商整合：矿区整合时首先要采取协商进行整合的方法，收购、入股联营、引入第三方整合，即：整合区内各矿权人和相关企业，根据自身已有的投资情况，各自提出认可合作理由，各方通过自行协商的方式确定整合区内整合主体企业，整合方案，并形成规范的文字材料，报旗“董石资源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评估整合：即“矿区”参与整合的各整合企业互道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应聘入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对参与“矿区”整合的“矿权人”及相关企业的资产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定价，按评估认定的结果进行补偿。
 （三）采用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时，确定中介评估机构的方式为：
 1、各方协商以投票等方式共同选一家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
 2、各方对评估机构选择不达成一致时，由旗“董石资源整合领导小组”指定有资质的评估机构。
 具体实施方案及整合实施时间尚不确定。
 三、风险提示
 1、整合公司首次进入氟化工产业，且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不高，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2、敦汉旗董石资源整合具体实施方案及整合实施完毕时间尚不确定，最终能否整合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
 3、银亿矿业被敦汉旗于“矿区”采矿权的有效期至2011年8月，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该证每三年续展一次，目前正在办理续展手续；龙凤沟“区”探矿权正在办理过户手续，董石矿最终实际开采量与探明储量可能存在差异。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268 证券简称:横店东磁 公告编号:2011-038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与乌海市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充分利用乌海市的煤电资源，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乌海工业经济的健康发展，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乌海市政府的邀请，决定与乌海市投资发展建设局及光伏产业项目。经过相互考察、充分协商，本着优势互补、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在平等一致的基础上，乌海市人民政府和公司于2011年8月4日在浙江省东阳市横店签署了《项目投资合同书》。投资项目名称为“年产6000吨多晶硅及光伏产业项目”。项目计划投资约40亿元。一期建设年产6000吨多晶硅生产线及配套设备。该项目建设计划为2011年8月至2012年12月。该投资项目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此协议方能生效。
 公司将视投资准备工作的具体进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投资事项作出决议。
 该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在乌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千里山工业园投资建设年产6000吨多晶硅及光伏产业项目。项目计划投资约40亿元。一期建设年产6000吨多晶硅生产线及配套设备。工程项目建设计划为2011年8月至2012年12月。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根据项目建设运行需要乌海市人民政府负责为公司落实或协助做好项目报批文、资源配置、电力供应与电价、土地及供水供气、税收优惠等工作。公司签订合同后将在乌海市投资设立子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项目计划投资约40亿元。一期建设年产6000吨多晶硅生产线及配套设备。工程项目建设计划为2011年8月至2012年12月。
 乌海市人民政府承诺负责取得项目合法有效批文；确保公司的项目用电和配置给公司煤炭资源不少于2亿吨；根据有关土地法律法规，按照法定程序有偿为公司提供土地，并负责公司项目用地的“八通一平”；为了支持公司科技研发和扩大生产，项目从

证券代码:0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 公告编号:2011-047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8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1-046），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亿股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08月10日；B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08月13日。由于2011年08月13日为星期六（非